2024年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

执法主体：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数量情况：1个

二、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是区委宣传部与区文化和旅游局双重管理的副处级行政执法机构，以区文化和旅游局名义执法。截至目前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为：A类业务承办岗19个,在岗人数 17人，审查决定岗2个，在岗人数2人。

三、执法力量投入情况

全年检查文博单位、文化娱乐场所、新闻出版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旅行社、星级宾馆、影院以及营业性演出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企业共4837家次，年度人均执法检查量230.33件,执法人员参与检查率100%，违法行为纳入检查率100%，执法人员执法考试通过率达到100%，强力护航首都文旅市场安全健康有序发展。

四、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

按照国务院、北京市优化政务服务整体部署，以及丰台区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具体要求，坚持“两集中、两到位”和“应进必进”原则，认真梳理汇总所承担的包括文化、文物、旅游、广电四类行业33个大项49个子项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统一工作安排，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按要求100%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真正实现“一网”通办、“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站”审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办理各项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294件，其中新设立事项143件、变更事项31件、延续事件116件、注销事项4件。审核演出剧本101个，审核演出人员资质1167人次，全年演出场次2440场。提供现场核查行政指导服务105家次，受理接待现场、电话政策法规和业务咨询3000余人次。

五、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一是重点领域监管方面。计划：落实意识形态安全、文化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安全生产、旅行社和酒店安全等有关要求。执行情况：严格按计划执行市场监管任务，双随机检查任务等。全年未发生涉及意识形态、文化安全、旅游安全以及安全生产等相关问题。

二是案件办理方面。计划：1.完成市局要求的案件数量；2.做好案卷，确保案件完成质量。执行情况：2024年完成市局要求的年度人均执法检查量以及执法人员参与检查率的考核任务，较好的完成了违法行为纳入检查率的考核任务，同时执法大队办理的行政执法案卷质量经区法制办和市总队的双考核,均考核通过。

三是执法检查。计划：年人均检查199.8件。执行情况：全年执法队共检查4837件，人均检查230.33件，完成年初计划。

四是案件数据录入方面。计划：填报执法检查和案件办理等数据。执行情况：全年执法数据均按要求填报至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平台等相关平台中。

六、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案件的办理情况

2024年查处各类违法行为212家次，形成行政处罚（含不予处罚）101家次，罚没款89.63万元，责令停业整顿0家次，吊销经营许可证件0家次，针对企业初次违法行为做出的不予行政处罚案件23件。

七、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对照各项考核指标，定期对大队的工单办理情况进行调度和研判，2024年共办理区接诉即办平台工单15993件，群众满意率、解决率及响应率在市级各区县排名均名列前茅。

八、其他需要公示的情况

无